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澄城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刁锋

地址：渭南市澄城县福街西路

联系方式：0913-671212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525016031055K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鑫鑫

地址：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089号

联系方式：1388688733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30071463520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冷链运输车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采购标的

1.1 甲方向乙方采购冷链运输车拾辆，具体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配置要求如下：

序号	车辆品牌	规格型号	车身颜色	额定载质量	冷藏厢容积	制冷机组品牌及型号	最低制冷温度	数量(辆)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跃进	SH503 3XLCP EGCNZ 7	勃朗白	1190	9.6	华盛 火星 360	-15℃	10	79580	7958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伍仟八百元										



(小写)：¥ 795800 元

1.2 车辆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，且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车辆来源合法，无任何质量瑕疵、抵押、查封等权利限制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本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八百元（小写：¥795800元），该价款已包含车辆价款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2 支付方式：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，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机动车发票。

### 2.3 支付进度：

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安排车辆生产；

(2) 车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，柒拾玖万伍仟八百元即人民币元（小写：¥795800元）；

### 2.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均川支行

账户名称：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账号：17781101040000953

## 第三条 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3.1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车辆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。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的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2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，即 陕西省渭南县。

3.3 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车辆安全运抵交付地点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。车辆交付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和证件：

- (1) 车辆合格证原件；
- (2) 车辆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；
- (3) 购车发票原件；



(4) 制冷机组等关键部件的保修凭证；

(5) 其他必要的资料和证件。

3.4 甲方在收到车辆及相关资料后，应及时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车辆验收单》（附件二）；若验收发现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签收，并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更换、维修等补救措施，直至符合合同约定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。

####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

4.1 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现行《道路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《冷藏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》等相关标准、行业规范，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配置要求和附件一《车辆配置清单》进行验收。

##### 4.2 验收方法：

(1) 外观检查：检查车辆车身有无划痕、变形、锈蚀，零部件是否齐全、安装牢固；

(2) 性能测试：启动车辆及制冷机组，测试发动机运转、制动系统、转向系统、制冷效果等各项性能是否正常，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约定；

(3) 资料核查：核查乙方提供的车辆合格证、发票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和证件是否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4.3 验收期限：甲方应在车辆运抵交付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若甲方逾期未验收的，视为车辆验收合格。

####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5.1 质量保证期：车辆整体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或3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；制冷机组等关键部件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或3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。质量保证期内，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。

##### 5.2 售后服务：

(1) 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车辆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达现场（特殊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超过72小时），并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，确保车辆恢复正常使用。维修、更换部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(2) 若故障无法在现场修复的，乙方应提供临时替代运输方案或免费提供备用车辆，直至故障车辆修复完毕；



(3)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，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，仅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和维修费；

(4)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，提供车辆使用、保养等技术指导，建立售后服务档案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### 6.1 甲方违约责任：

(1)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；

(2)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付车辆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。

### 6.2 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；

(2) 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配置要求或存在质量瑕疵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、维修或退货。若乙方选择更换或维修的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确保车辆符合合同约定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拒绝更换、维修或经更换、维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；

(3) 乙方提供的车辆来源不合法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权利限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(4)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（甲方所在地/乙方所在地/合同签订地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附件一《车辆配置清单》、附件二《车辆验收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9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乙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